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字第31號

111年9月28日辯論終結

原告 東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耀東

訴訟代理人 陳惠萍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訴訟代理人 李孫遼鎮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11年5月13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Y0C0171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東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司機陳東隆，於民國111年3月17日下午3時21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載運砂石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有超載之虞，而為警攔停至光華地磅站，經盤查過磅後，測得其裝載砂石重量為44.12公噸，逾法規超載4.12公噸，是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、第1項，以花蓮縣警察局掌電字第PY0C0171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，並於111年5月13日經原告申請由被告作成北監花裁字第44-PY0C0171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對原告裁處罰鍰15,000元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屬司機有如事實概要攔載運之砂石，係花
02 蓮縣立霧溪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砂石，於出場時，曾經花蓮
03 縣政府所設地磅站過磅，測得總重為44公噸，合於法規總聯
04 結重量40公噸未逾10%，領有花蓮縣政府出具之過磅單，並
05 基於信賴花蓮縣政府出具之過磅證明始出車。嗣於事實概要
06 攔所載時、地為警攔停，經出示前揭過磅單不為員警所採，
07 遂依員警指示過磅，測得總重為44.12公噸，兩處過磅誤差
08 值為120公斤，占44公噸中之0.027%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9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，認本件
10 裁罰情形非維護交通安全應採之必要手段，員警首應施以勸
11 導，而非以達成勤務績效及舉發處罰之目的而為裁罰。聲
12 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13 三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14 (一)依交通部104年1月14日交路字第1030416686號函意旨，違反
1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
16 3款規定，係為兼顧民情需要及執法儀器誤差，並非容許汽
17 車裝載貨物未逾核定總聯結重量10%之超載情形；該「未逾
18 核定總聯結重量10%」之數值，係考量測量儀器正負公差，
19 以及因天雨、加油、加水而導致總聯結重量增加之寬容值，
20 有作為舉發機關訂定執法依據、避免爭議及微罪不舉之目的
21 考量。是於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於汽車裝載時，即應將可能
22 影響車輛總聯結重量之因素，含括在可容許之10%數值內，
23 非授權其等得提高法定總聯結重量之標準。

24 (二)又本件查獲違規情形所使用之固定地磅，係經經濟部標準檢
25 驗局檢定合格（檢定合格單號G0BC0000000號、效期自110年
26 6月8日起迄111年6月30日止），過磅數值應無技術上疑義；
27 且本件舉發機關測得系爭車輛之過磅數值，乃穩定數值，非
28 因移動或煞停造成之跳動數值，足徵磅重當時系爭車輛係停
29 妥取值，舉發機關取得本案系爭車輛過磅數值乃屬可採。

30 (三)原告出具之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科過磅單，該過磅單之來源
31 為何、其檢測儀器是否合格，原告應提出證明；縱原告出具

之出場過磅單所載測得44公噸之數值並無疑義，亦未逾核定總聯結重量10%，仍不得以該「容許誤差之10%」作為其超載事實爭執之依據。

(四)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聯結重量者，處汽車所有人罰鍰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；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超載十公噸以下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；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；半聯結車之總聯結重量，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；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未逾10%，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交通勤務警察得對其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第1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情事，有花蓮縣警察局掌電字第PY0C0171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花蓮縣政府111年4月11日府警交字第1110067747號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1年4月14日北監花站字第1110080980號函、花蓮縣警察局111年6月22日花警交字第1110028988號函檢附資料光碟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證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北監花裁字第44-PY0C0171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本院勘驗錄影及攝影光碟筆錄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原告主張測量數據容有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之空間，其認定基礎係包含核定總聯結重量10%之寬限值，即係以44公噸為合格基礎，認僅逾120公斤，係屬誤差值云云，惟依花蓮縣警察局掌電字第PY0C0171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係超載4.12公噸，亦即40公噸

01 乃未超載之標準數值，原告所採合格標準係認知錯誤；另於
02 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，亦對原告闡明系爭車輛允許總載重之
03 核定重量為40公噸，裝載超過40公噸即為超載，僅係容許在
04 10%之範圍內，即44公噸以內，得以免罰，故系爭車輛出車
05 時之載重總量仍應以40公噸為限，而非44公噸，花蓮縣政府
06 公共造產科過磅單所載44公噸之數值，即證明已有超載事
07 實，而磅秤皆有容許之誤差值，上揭法令已經給予10%之寬
08 限，即為容許誤差所設上限，蓋經正常合格檢驗之磅秤，其
09 誤差比例應不會超出10%，若車主以免罰之臨界值裝載，則
10 應自行承擔因不同磅秤而有超出免罰臨界值結果之風險，這
11 與駕車速限及未逾時速10公里免罰之情形類似，亦即駕車於
12 速限時速90公里之路段，故意以時速100公里行駛，而遭測
13 得時速為101公里，因已有時速10公里之誤差寬限，應不得
14 再主張測速器有何誤差。本件違規事實本質上係出車時已有
15 超載情形，與不同磅秤間之誤差無關，為原告表示理解。系
16 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經警指示過磅結果超重4.12公噸，已逾
17 10%之免罰寬限值，自應受罰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之原處分核無
19 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
21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2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
23 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25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沈培錚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28 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29 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其未表
30 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
31 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

01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黃慧中